

第 793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將軍澳寶康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晚上 7 時止，寶康路南行由其與運隆路交界以北約 3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的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